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110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旗滨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1月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旗滨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7.06元/股)，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旗滨转债”的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旗滨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旗滨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旗滨转债”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旗滨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4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旗滨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可转债赎回)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旗滨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
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1月5日期间，连续21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旗滨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3元/股)的130%(含130%，即7.06元/股)，满足《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旗滨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条件，已触发“旗滨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5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旗滨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为优化公司整体资本结构、减少财务费用和资金成本，进一步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旗滨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旗滨转债”全部赎回。董事会已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旗滨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旗滨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旗滨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截至2025年11月10日，“旗滨转债”累计转股104,928,091股，累计转股金额57,068.50万元，占“旗滨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38.05%。

二、风险提示
(一)投资者所持“旗滨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4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二)如投资者持有的“旗滨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或卖出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55-86353588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108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99)，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17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1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0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会会议资料已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关联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限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反对所有议案
(五)本次会议登记日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大会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36 旗滨集团 2025/11/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先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1楼;
6、会议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2日9点至16点;
7、登记联系人:文俊宇
8、传真:0755-86306638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文俊宇
2.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3.会议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109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得公司股份总数增加,导致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旗滨”),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及其一致行动人俞勇、宁波旗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旗滨”)合计持股比例由49.98%被动稀释至39.90%、触及5%的整数倍。上述主体持股比例变动未发生触发。
●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近日,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权益比例被动稀释,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可转换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19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领益智造”)分别于2024年12月6日和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5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和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领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领汇”)和中国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担保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于近日签订了《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中信银行为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提供集团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在融资额度内提供互相担保。为推进本资产池业务合作,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锦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锦泰”)与中信银行签订了《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对中信银行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5年11月11日至2027年2月28日期间内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归还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苏州领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合计	2,000,000.00	浙江锦泰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
			55,000.00

被担保人苏州领汇、浙江锦泰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苏州领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苏州领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自2025年11月11日至2028年11月10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业务”),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本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主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3.本合同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在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4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签署《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协议》,在清远市清城区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投资建设绿色环保电产业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为2.98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11日,公司与广东省清远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方:广东省清远市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宗地的不动产单元代码:44180203006CB00494。
3.宗地总面积:54,683.78平方米。
4.宗地位置: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凤城街道辖区内,具体四至范围东至规划路,南至规划路,西至西延线,西至空地,北至规划路。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5-062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上午9:15-9:30、11: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12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陈毅建先生
6.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2人,代表股份40,779,97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44%,其中:(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404,279,7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7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8人,代表股份16,500,2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6%。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0人,代表股份46,352,6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8%。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9,852,400股,占公司股份的3.0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8人,代表股份16,500,2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6%。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0,234,8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反对501,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弃权43,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809,5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反对501,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弃权43,2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
(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0,240,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反对499,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弃权39,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813,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反对499,4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弃权39,7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0,236,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反对509,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弃权33,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809,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反对509,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弃权33,7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
(四)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的议案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25-034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1日下午16: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9:15-9:30、11:30-11:30、15: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505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文胜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36名,代表股份数为1,893,542,9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5.551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股份数为1,862,734,6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13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2人,代表股份31,269,2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128%。会议由黄文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1,887,42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4%(以下简称“占比”)99.670%;反对为560,000股,占比0.0296%;弃权为5,555,900股,占比0.2344%。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9号)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换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2号)文同意,公司1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旗滨转债”,债券代码“113047”。

(三)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监管规定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旗滨转债”自2021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旗滨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1年10月15日至2027年4月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1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4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旗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8日起调整为12.80元/股。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旗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7日起调整为12.00元/股。
3.因公司将前次回购剩余额度2,823,592股注销,“旗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2日起调整为12.01元/股。
4.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旗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7日起调整为11.76元/股。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旗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调整为11.43元/股。
6.因触发“旗滨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由11.43元/股向下修正为6.16元/股,自2024年12月27日起生效。
7.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6日起调整为6.12元/股。
8.因触发“旗滨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由6.12元/股向下修正为5.43元/股,自2025年7月8日起生效。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10日,“旗滨转债”累计转股104,928,091股,公司总股本达2,788,321,439股。2025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10日,“旗滨转债”合计转股74,076,914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49.98%被动稀释至39.90%,触及5%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2025年11月5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 (2025年11月10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福建旗滨		681,172,979	25.10	681,172,979	24.43
俞其兵	持有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381,423,500	14.05	381,423,500	13.68
俞勇		35,726,222	1.32	35,726,222	1.28
宁波旗滨		14,090,400	0.52	14,090,400	0.51
合计		1,112,413,101	40.98	1,112,413,101	39.9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2025年11月5日),公司总股本为2,714,244,525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2025年11月10日),公司总股本为2,788,321,439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旗滨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上述主体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上述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交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及上述权益变动主体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四)根据2025年11月10日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相关规定,投资者因上市公司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触及或触及时,无需履行披露和限售义务,由上市公司就因股本变化导致的投资者持股变动进行公告。
(五)“旗滨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继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